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破申51号

申请人：孟晓伟，女，汉族，1988年1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781198801074066，住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516号上海理工大学。

被申请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室内步行街4层4F-19、百4F2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4TL9823。

法定代表人：李霞。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孟晓伟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于2023年11月18日决定将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24日，本院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李霞持股100%。

2021年12月2日，原告孟晓伟以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李军为被告提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之诉，要求两被告返还培

训费2968元。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李军确认结欠原告孟晓伟培训费2968元，该款由二被告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890元、于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890元、于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1188元；均直接支付至原告确认的银行账户（户名孟晓伟，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支行，账号6216606101003158367）。二、若二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原告孟晓伟可就欠款余额（扣除已支付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三、原、被告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今后再无纠葛。四、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李军共同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于2022年4月30日前连同第一笔履行款一并直接支付原告。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2021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21）苏0585民初8606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后因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李军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孟晓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3日立案[案号：（2022）苏0585执2723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李军名下有另案已处置的保单外，两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终结（2021）苏0585民初8606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孟晓伟遂以被执行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目前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其负债状况如下：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经济补偿金纠纷等，

涉及执行案件18件，尚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11.67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其登记的住所地为太仓市，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执行案件执行情况，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其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孟晓伟对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兴瑞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单如军
书 记 员 韩天赐